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行 使 獲 授 權 力 開 設 為 期 不 超 逾 六 個 月 的 首 長 級 編 外 職 位

引言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檢討關於行使獲授權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而後來建議繼續或長期保留該等職位的做法。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現時規管行使獲授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逾六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機制。

背景

2. 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最初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就以上述方式開設職位作出授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財政司司長可額外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不超逾六個月,以應付臨時需要。這項權力進一步授予管制人員,但他們在行使這項權力前必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授權細則亦清楚訂明,按上述方式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應只為應付臨時需要,在六個月期滿後不可繼續保留。此外,假如職位明顯要保留超逾六個月,則管制人員不應行使這項權力開設編外職位而預期財委會日後批准開設常額職位。財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的會議上,對開設為期六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授予權力作出修訂,容許開設此等職位以應付臨時及其他需要。

現行機制

- 3. 目前,根據財務通告第 4/94 號,管制人員可行使獲授權力,額外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該通告訂明,在行使獲授權力開設這類職位前,管制人員必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有關決策局局長事先批准,以及有關職系首長對有關職位的職級審訂的支持。管制人員亦須確定並得到庫務局局長接納部門有所需經費。此外,開設的職位應為期不超逾六個月,並用以應付臨時或其他需要(即在某些情況下,如獲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有關職位仍可繼續保留)。
- 4. 管制人員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載,行使獲授權力開設為期六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後,必須在期滿前最少三個月檢討職位是否需要繼續存在,並向有關決策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報告是否需要在六個月期滿後保留職位。如果管制人員認為無此需要,職位會在六個月期滿後自動撤銷(如職位的開設期限較短,撤銷日期會相應提早)。
- 5. 管制人員如認為需要在六個月期滿後保留有關首長級編外職位,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獲有關決策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接納。管制人員亦須確定並得到庫務局局長接納部門有所需經費保留該職位。如有任何有關決策局不接納建議保留該職位的理由或撥款安排,該職位便會在六個月期滿後自動撤銷,管制人員不可行使獲授權力重新開設該職位。
- 6. 如果所有有關決策局都接納保留有關職位的理由和撥款安排,管制人員和有關決策局局長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如小組委員會/

財委會不批准保留該職位,或上述人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及時向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文件,該職位便會在六個月期滿後自動撤銷,管制人員不可行使獲授權力重新開設該職位。

最近三年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7. 下表列出在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以及其後提交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要求繼續或永久保留的這類職位數目:

		一九九八 / 九九年度	一九九九 / 二零零零年度	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a)	根據獲授權力	56	73	29
	開設的首長級			
	編外職位數目			
(b)	根據獲授權力	2	9	1
	開設而其後提			
	交小組委員會			
	/ 財委會要求			
	繼續保留的首			
	長級編外職位			
	數目			
(c)	根據獲授權力	-	-	-
	開設而其後提			
	交小組委員會			
	/ 財委會要求			
	永久保留的首			
	長級編外職位			
	數目			

現有機制的好處

- 8. 現時,管制人員獲授予權力,額外開設為期不超逾六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這項安排使各局/部門能靈活處事,因應運作需要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例如開設首長級職位,專責處理特別或短期的工作。一直以來,管制人員都審慎運用這項獲授權力。如認為有需要繼續保留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有關的局/部門必須提供充分理由,證明在運作上有此需要,並按正常程序審理人員編制建議。
- 9. 每項要求開設為期超逾六個月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在提交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之前,均會由有關的決策局、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仔細研究。當局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會把建議開設職位所牽涉的責任水平和職務性質與其他局/部門同等職級的職位作一比較,審慎研究該職位的職級審訂。如建議開設永久首長級職位,則須就建議開設職位的職級審訂,尋求有關的諮詢機構支持,例如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現有制度的審查措施可確保管制人員不會濫用獲授權力。從上文第7段表列的資料可見,只有極少數根據獲授權力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其後提交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要求繼續保留,而並無職位要求永久保留。

- 5 -

未來路向

10. 根據以往運用獲授權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經驗,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現有制度的靈活性。當局審議這類人員編制建議時,會繼續保持警覺,確保任何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級審訂和開設期,均有充分的運作理由支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